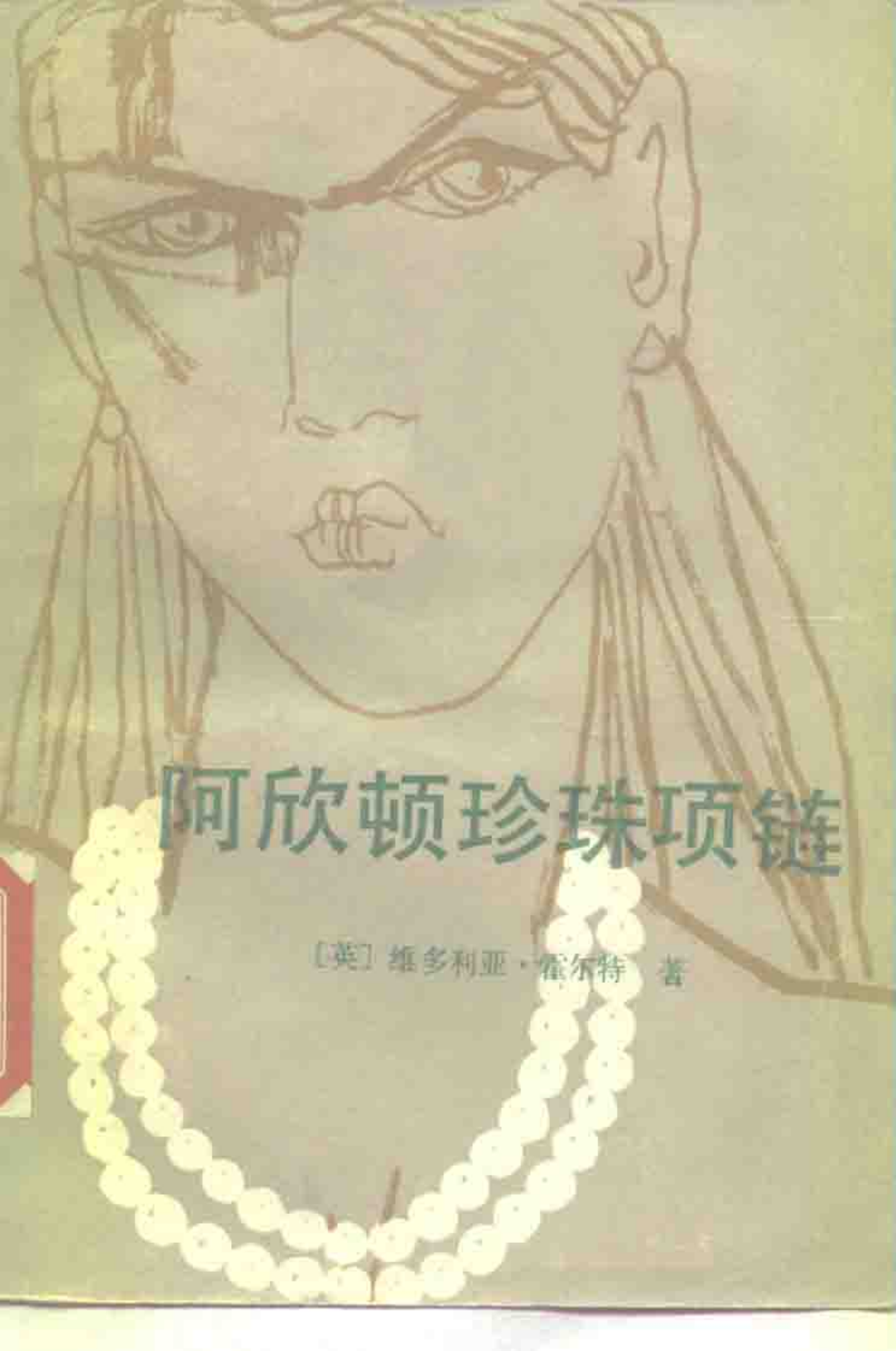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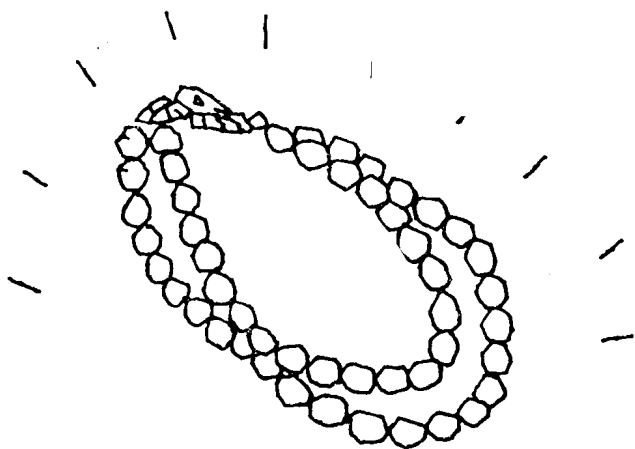




阿欣顿珍珠项链

〔英〕维多利亚·霍尔特 著



【英】维多利亚·霍尔特 著
罗长炎 张柏然 译

阿欣顿珍珠项链

江苏人民出版社

Victoria Holt

The Spring of the Tiger

Fawcett Crest
New York, 1979

阿欣顿珍珠项链

〔英〕维多利亚·霍尔特 著
罗长炎 张柏然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2 字数 298,800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198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200 册

书号: 10100·839 定价: 2.00 元

责任编辑 王俊怡

目 录

第一部 英国景

丹顿广场.....	1
丑闻败露	41
深夜脚步声	73
林中之夜.....	129

第二部 金光灿烂的国度

孔雀羽毛扇.....	199
一笔赎金.....	280
天公意欲毁谁.....	314
阿欣顿珍珠项链.....	375
毒蛇吐舌.....	403
跋.....	439
译后记.....	441

D186/25

第一部 英 国 景

丹 顿 广 场

纷至沓来的事件把我带进了阿欣顿·葛兰居庄园。这里充满了令人郁郁沉思而不得其解的神秘，充满了邪恶不洁的潜流逆势，令人惶恐不安的回声反响和一种使人觉得即将遭到灭顶之灾的预感。回首往事，我不禁对自己青少年时期的机灵聪明和天真无知惊叹不已。在我还是小姑娘时，我家离剧场近在咫尺，我从没想到对我出生的家庭不落陈套的生活方式提出任何疑问。对此我也诧异万分。

记得日暮黄昏我临窗眺望，等待有人来点燃广场上的路灯。我记得早晨醒来街上一片嘈杂——马蹄嘚嘚声，送牛奶的往罐子里灌牛奶时女用人和他的打趣逗乐声，刷门前石阶和擦黄铜装饰牌的喀嚓喀嚓声。这一切必须做得小心翼翼、静悄无声，以使绅士淑女们相信——如果他们曾想过这问题的话——他们的享受怡适皆由天而降。

我家住在丹顿广场，因为妈妈的缘故，上午特别要保持安静。她难得在午前起身，因为每天夜里她总要到两三点钟才就寝。她的休息举足轻重，她是全家的顶梁柱。我们靠她生活，她的喜怒哀乐对家里的气氛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她开心，

我们也就欢腾活跃；她忧郁沮丧，有时她是这样，我们走路也踮着脚，说话也窃窃细语。我对梅格·马洛说过，我们犹如住在火山边的人不知道火山何时爆发一样，提心吊胆，惶恐不安。我时不迭地看书，刚读过有关庞培^①的毁灭。

梅格说：“我们得体谅她点儿。这是她的职业。”的确，如果她不是在“休息”，那么，她的职业要求她每晚和有时候下午都必须呆在剧场里。我听说的有潜在爆发危险的时间正是她在家休息期间——我们倒不是怕她大发雷霆，而是怕她愁眉苦脸、郁郁寡欢。值得庆幸的是，不管她情绪怎样，都不会持久的。

“我要你们记住她是谁。”只要我们当中有谁对她稍有不敬的话，梅格总是这样说。

我的妈妈叫艾琳·拉什顿——至少，这是她的艺名。事实上她名叫艾琳·阿欣顿；丈夫是拉尔夫·阿欣顿。在我两岁时，她离开了他。

梅格是给我妈妈梳妆打扮的用人、侍女兼厨师，并且还是一个忠实的奴仆。她告诉我当初我妈妈如何出走，使我为之感到骄傲和幸福。“她再也无法忍受了。令人惊奇的是她把你带了回来。那真不简单，了不起。她是一个演员，拖着一个小孩没有什么好处，对不对？不过，她还是把你带了回来！”

“她把你带了回来。”这句话成了我童年时代的妙句。

“听我说，”一次梅格修饰补充说，“要是她没带你回来，或

^① 庞培(Pompeii)，意大利南部沿那不勒斯湾的古代城市，公元前七十九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时被毁。

许要好些。”

我莫名其妙、困惑不解，如果她没带我回来，我究竟应该在哪里呢。

“某个遥远的异国他乡，”我缠着她，她才告诉我说，“当初她就不该去。她这样的人过不了那种日子，那鬼日子。烈日炎炎……一点儿也不象英国。到处是爬虫。蜘蛛！唉呀！”

梅格看见蜘蛛就怕得要死。有一次妈妈外出旅行，梅格去了乡下。一只蜘蛛爬到她的床上。她逢人便不厌其烦、喋喋不休地唠叨她那次怎样给吓得魂不附体。“我要回伦敦去，”这总是她的最后一句话，仿佛有法律规定不允许蜘蛛去首都似的。

“就这样，她又回到英国，把你也带了回来。当然喽，她出国之前就是一个名角，一些剧场的老板随时欢迎她回去。”

“而且，她把我带了回来！”

“我知道，为了此事她从未懊悔过。一次她对我说：‘我回家来总是高兴事。现在我有小西登斯，回到家就能和她在一起，这才真正象个回家的样子呢。’”我的名字其实叫莎拉·西登斯·阿欣顿。她认为戏剧界的名珠是莎拉·西登斯^①，因而给我取了这个名字。

她心绪好的时候就叫我小西登斯。有时候她这样叫我倒使我感到忐忑不安，因为我惟恐她计划要我步她后尘，上舞台当演员。我相信，干这一行我是绝无天才。

有关我妈妈婚后的一段生活，梅格能告诉我的也少得可怜，因为当时她没有和她在一起。妈妈结婚以前，梅格就服

^① 英国女演员(1775—1831)。

侍她梳妆打扮；妈妈返回英国后，梅格立即重操起她的老本行。这中间相隔了三年。

“依我说呀，她当初就不该走，”梅格说，“终身大事是不错……不过，也不能象那样。以前我常想，她会嫁一个乡下有庄园、城里有漂亮宅第，或许还有一个衔头爵位的人。那样的话，现在就好了。可是谁知道她却跟了这个拉尔夫·阿欣顿……唉。要知道，她还是名门之后呢。乡下有一座大庄园，但是城里没有房产……纵然有家产，也全在国外。这件事她也不多谈，本身就说明问题。我常对自己说：‘艾琳·拉什顿就是这样的人。’唉，你想想，要不是这样，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当初如果她嫁了一位公爵，我是毫不感到吃惊的……结果呢，对不起，跟这位在天涯海角种茶叶或什么的拉尔夫·阿欣顿结了婚。”

“是我的爸爸。”

“嗯，是的。不错，他是你爸爸。”她以厌恶的眼色看看我，“而且也并不年轻，还是个鳏夫。唉，她怎么想起来的呀！”

“梅格，你见过他？你见过我爸爸？”

“见过两次。一次在舞台的门那儿，另一次是在她的化妆室里。她那儿总有这么一帮扈从。我最看不上眼的就是他。可是，她就是那样……匆忙……草率地拿定了主意……你是知道她脾气的。她说：‘我准备跟他结婚。’她象是一匹嘴带嚼子的野马……不看准方向就到处横冲直闯。”

“他一定长得很漂亮，因为那么多公爵和大人物中她偏偏看中了他。”

“这个嘛，我无论如何也不明白，到现在我也不懂。可是，没过多久她就发现错了，是吧。‘我并不懊悔，’她总是说，‘毕

竟，他还给了我小西登斯啊。’”

我要梅格给我讲述此事，三番五次，不厌其烦，为的就是要听这最后的一句话。

我们家里还有一个成员，就是珍妮特。她是梅格的姐姐。如果不是因为梅格的话，珍妮特也不会住在我家。她郁郁寡欢，但做事手脚非常利落——同她的妹妹绝然相反。她对我们这个家极不赞成。她告诉我们，以前她过惯了好日子，有人服侍，自己有马车，还雇有一个管家、男仆和一帮子女用人。有一天，她断然说她和梅格要去她们的妹妹埃塞尔那里。埃塞尔在乡下有一个挺不错的小农场，出售新鲜鸡蛋、蔬菜、水果，并且打算把房子改成过往旅客歇宿的客栈。她需要两位姐姐帮忙把客栈办起来。

“珍妮特恨不能插上翅膀立即飞走，”梅格说，“可是我不忍离开太太，珍妮特也舍不得留下我一个人走。所以，我们俩都留在这儿。”

这就是我们一家——四个人——珍妮特、梅格、妈妈和我。当然啦，还有埃弗拉德伯伯。不过，确切地说，他并不与我们住在一起，只偶尔在我家小住一阵。他和妈妈相亲相爱，如胶似漆。

“他们应该结婚，”梅格评论说，“如果没有他和她的话，他们俩就可以结婚了。”

他指的是我爸爸，他和妈妈没有离婚；她指的是埃弗拉德的妻子，他们俩也没有离婚。这两个我从没见过面的人是妨碍我们建立起一个有规律的家庭的绊脚石。尽管这样一个家庭社会地位仍旧卑微，不会使珍妮特完全称心如意，但她还是会点头称赞的。梅格不象她那样墨守陈规，因循守旧。

“艾琳·拉什顿就是这种人，”梅格说，“戏剧界的人与众不同。你得懂得他们……这些搞戏剧的人。”

妈妈不愿我离家外出上学。我一上学，她回到家就不能和小西登斯在一起了。当然喽，必须有人教我读书识字，因此，可以说我家里还有另一个成员。这就是托比·曼德，一个刚从牛津大学毕业的年轻人。如果他有才能的话也就成了一个演员。“凡夫俗子，”妈妈这样称呼他，“亲爱的小西登斯，有这么一帮子人，他们酷爱戏剧，但是都不怎么样。他们也能凑合着演戏，但不怎么的。他们也能勉强创作剧本，但也不怎么样。如果有一定的才能，这些人也许可以担任导演或者搞些创作，但是他们没有这种才能……不怎么的。”托比就是其中之一。他迷恋、追求我的妈妈。“这啊，就同麻疹一样，”梅格评论说，“是一种司空见惯的病症。可以说，他们接触太多，受到了传染。并非很多人有你妈妈那么大的能耐。”

“你说的是对人的感染能力。”

“不错。我从没见过任何人有你妈妈那么强烈的……虽然我自己也在剧场里过了一辈子。”

“对戏剧界来讲，可以说这是一种流行病，”我说。当时，我特别喜欢用长词汇，不断地查阅词典，找到新词总要试着用用。“正如非洲流行的脚气病一样，”我又补充了一句。

“你呀，就是爱用长词汇，”梅格嗤之以鼻地说，“我不知道这是从哪儿学来的，反正不是听你妈妈说的。”

这话是一种责备。无论什么东西，只要不是继承我妈妈的，就不值得有。

因此，还有托比——托拜厄斯·曼德——妈妈的忠实奴隶。她设法给他争取到了一两次跑龙套的角色，他便感恩不

尽，其表示之一就是每天上午用来教授她的女儿。我酷爱学习词汇，又聪明灵巧，总眼巴巴地盼他来教我学习。我们俩合谋策划要使妈妈喜出望外、惊愕不已。也许我们早该知道，无论我在学业上有多么高的造诣，她都不以为然，因为，尽管她在显贵名流的佳肴筵宴上镇定自若，倍受垂青，但她毕竟不是有识之士，她一心希望托比把我造就成同她自己一样的人。她也确实关心我的幸福。我相信，在她的心目中我比任何人都更为重要——当然要排除埃弗拉德；有时候，我想我和他不分彼此、同等重要呢。

时光荏苒，在丹顿广场的那些岁月就这样欢快地过去了。由于有托比·曼德和梅格·马洛的终日相伴，有珍妮特的辛勤操劳，以及妈妈的富丽堂皇、光彩耀眼，我家的小康天地更为舒适惬意、轻松自在。

从梅格的嘴里，我经常能弄到一些关于我的家世的消息，因而也感到难以平静。昔日往事犹如做游戏时用的一幅拼画，每片之间缝隙很大，这些间隙对于画面的完整至关重要^①。

埃弗拉德伯伯是一个处于幕后、和蔼慈祥、使人迷惑不解的人物。在议院里，他的地位举足轻重。议院，后来我才知道，就是议会。从我们阁楼最上面的窗口能看到议会塔上大钟的钟面。我们经常看看，如果上面有灯光，就说明在开议会，埃弗拉德伯伯也就很忙。我听说，他在威斯敏斯特有一座不大的房子，在乡下还有一处房产。他常常带给我用五颜六色绸带扎好的整盒巧克力，但是，我只能保存绸带，而巧克力则往往被没收，因为巧克力对我的牙齿不利。

① 一种游戏：将一幅画剪成不规则的碎片，再拼凑恢复原画面。

大约在八岁时，我一定已经明白妈妈打算要我步她的后尘。妈妈说，每天晚上睡觉之前我必须吃一片苹果以保护牙，此外，因为门牙有长凸出来的趋势，还得用托子把牙套起来。“我们不愿小西登斯长成一只兔子，是吧？”妈妈说。有一段时间她管我叫“小兔子”，或者干脆就叫我“小兔”。她专会给人赠赐绰号。我对那副牙托恨之入骨。此外，我的头发也不合她的心意。“象蜡烛一样根根笔直，”梅格咕哝抱怨说。妈妈的头发波浪卷曲，披散在肩后，一直拖到臀部。我的头发不象她的，这也触犯了她的。每逢她没有演出在家休息时，我临睡之前，梅格就用旧衣服把我的头发包扎起来。但是，这些旧衣服很难固定住，我一气之下就把它扯掉了。早晨起来，我的头发直不直、曲不曲的，使人看了哑然失笑。“你永远做不了美人，”梅格伤心地说。我回嘴说：“如果做美人就要夜里头裹一捆捆的破布受折磨，那我宁愿不当美人，谢谢你的好意。”

“谁你也不用谢，”梅格恶狠狠地说。

我本想同她争吵下去。这完全是由于托比的缘故。他全然信奉独立思考判断。我们一块儿学习，其内容之一就是选择一个我俩看法不一致的问题并就此对我们确信无疑之点提出反证。他有一个理论，就是没有绝对好或绝对坏的事物。任何问题都有其多面性，因此，如果对某事你极不赞成，那么你应该尽量看到它的可取之处。

“这对心灵有好处，”托比说。

他经常带我骑马到海德公园的骑马道上去游玩。妈妈曾说过，我必须学会骑马，并送我到当地一所专门学校去学骑术。在那里，我常常骑着老而无用、万无一失的马跟一些与我年龄相仿的青年人一起测验骑艺，直到我合格通过为止。此

后，我又与托比一起骑游。我对此津津有味，非常欣赏。托比在他不再为不配上舞台当演员而闷闷不乐时，倒是很有意思的一个人。他对我妈妈推崇备至，五体投地，对这些，我全然领受，因为我完全同意。

那些最平静、最幸福的岁月是在托比的陪伴下度过的。

我们俩在一起广读博览，如果说我对数学一窍不通的话，在法国、德国和英国文学方面的根底倒是蛮不错的。

托比教会我如何安常处顺，自得其乐。按照他的观点，人应该随遇而安，知足常乐。他常说：“如果你对某物求而不得，那你就该学会没有它也照样生活，并找到你可得之物。”

我反驳他说这是一种软弱的态度，并说如果你希望求得某物，就应该全力以赴去获得它。

“这可能要影响到他人，”他指出，“我们绝不能欺凌他人。”

毫无疑问，在那些日子里他是我的良师益友。

我尽力将其理论运用到我的生活中。每当一个剧演出结束后，妈妈就等着别的剧目。在这些休息时间里，她大部分时间都在家里。开始时，见面时间多了，我很高兴，但不久我即发现她并非象我们偶尔见面时一样。她喜怒无常。有时我听到她对梅格大发雷霆，梅格也对她狂吼乱叫。“你再这样，我马上就走。”梅格总不甘示弱，针锋相对，然而她从没把这些争吵放在心里。“风暴警报，”她眨眨眼睛对我说，我也就知道最好别去惹她。

经常有人送剧本来给她看是否有适合她扮演的角色。剧场总管汤姆·梅勒三天两头地拜访她。有时，因为给她的角色不够好，她就大为恼火。来我家的人当中还有温文尔雅的

演出资助人、一筹莫展的剧作者以及有名的或无名的演员。这一阵子我家乱糟糟的，门庭若市，热闹非凡。

休息期间一过，她又工作了。家里又变得僻静无声，空荡荡的，有时还显得沉寂冷清呢。

那时候，托比经常带我出去玩。我们沿沙夫茨伯里大街漫步，路过一个个的剧院，最后走到她演出的那家剧院。我们俩总是爱慕地凝视她的名字——大字体，并且一向名列前茅。她坚持要把自己的名字放在首位。《牧羊女》，艾琳·拉什顿主演，戴恩·鲍西考尔特^①编剧。

想到海报上所说的艾琳·拉什顿就是我的妈妈，我心里充满无限的自豪和喜悦。

有一次，托比带我去皇家餐厅吃午饭。他给我一一指出那些鲜红色和金色的屏风装饰间的社会名流。那是我有生以来头一次愉快难忘的经历，然而却由于妈妈的突然出现大煞风景。一位无精打采的绅士殷勤地陪着她，他戴着一条花哨的老式领带和一只单片眼镜。（“一位贵族”，事后我给梅格描述了此人的长相，她告诉我说，“大概是叫拉米勋爵吧。我为她着想，而她呢，却远走高飞，嫁了那个拉尔夫·阿欣顿！”）

托比的脸上泛起红晕，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以为这会使莎拉开心。”

“根本不是带……孩子去的地方。”

说罢，她仪态万方，扬长而去。人们指着她的背影说：“艾琳·拉什顿。”“就是那个艾琳·拉什顿吗？”“是啊，你知道。她主演的《牧羊女》。都说演得很出色。”

^① 爱尔兰出生的英国剧作家、演员（1820—1890）。

托比感到极不自在——此次外出游玩扫兴而归，因为他惹怒了她。

我不明白她究竟为什么要反对。托比教会我对事物应采取分析态度，所以我得找出其原因。有两个不成其为原因的想法掠过我的脑海。一是显然因为托比喜欢我。她来到跟前时，我正捏着鼻子第一次品尝香槟酒，我们两人都笑不绝口。她不愿看到他和任何人——甚至是她亲生的女儿——在一起谈笑风生，如此开心。另一个想法是，或许她不愿看到我日渐长大成人，被人带到皇家餐厅吃午饭。她对自己的年龄非常敏感，多年来始终是二十六岁。

这就是我对她和对自已所产生的一种新的看法。我觉得我可能成为她的累赘和麻烦。

托比被吓破了胆，再次见到她时忙向她赔礼道歉。我觉得我们相互误会了。说到此事，她嫣然一笑。

“托比，谢谢你照应她，”她说，“但愿你不觉得太厌烦了。”

托比加重语气地说一点儿也不厌烦。自从……自从她不耻屈尊和他同桌吃饭以来，那是他吃得最香的一餐饭。事后她对我说：“西登斯，你即将进入社交界了，呃？秉性温柔的小托比倒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陪伴，这没有什么坏处。”秉性温柔！这话听来象是侮辱。我不认为他秉性温柔。还有“小！”他堂堂六英尺高的汉子。我们经常笑他个子高。他也经常对我说：“快点，再长高几英寸。我猫腰够着你，背都痛了。”

直到这些日子一去不返，我才真正意识到它们是何等愉快和幸福啊。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常记起托比的理论，并问自己为什么事过之后人们才意识到它们是如此美好。我估计，这大概就是人性的一种反常吧。或许，是不是因为回顾往事往

往想到其乐趣而更增添当时的愉快和幸福呢？

毋庸置疑，那些岁月愉快幸福。一切皆饶有风趣。使人兴奋的是妈妈终日忙碌，闲时在家和我共享天伦之乐。梅格操着一口伦敦方言，连珠炮似地谈论她对生活的一般见解和我妈妈的具体看法。我更好笑珍妮特对我家的“事情”不满但必须紧闭嘴唇、绝口不提，以及她对虚度年华终日鬼混的人做出的前景暗淡的预言，暗示他们没有好结果。按照珍妮特阴郁悲哀的说法，没有好结果似乎就是灭顶之灾。在那些愉快幸福的岁月里，跟前总少不了托比——我认为是这样的——他是我宽容放纵的教师。他教我，纯粹是出于对我妈妈的仰慕，后来我才知道，也是出于对我的爱慕。

他的父亲是一位人们所说的实业家——一个发了大财，而且无法不继续扩大家业的人。

“暴发户，”梅格轻蔑地说。

当然，我为他辩护。“这更说明他有能耐，”我指出，“如果你原来一无所有，要有所作为，你得聪明能干才行。”

“完全不是一码事，”梅格说。

珍妮特的评论言简意赅。“穿木屐的乞丐变成财主，财主又变成穿木屐的乞丐。”

“她的意思是，”梅格解释说，“他的子孙后代要败掉家产，重新沦为乞丐。”

“我不会看见托比穿木屐的，”我格格地笑着说。“其实，曼德先生也从没穿过木屐。托比告诉我，他过去在皮卡迪利广场卖报。”

“这只是比喻，”珍妮特郑重其事地说，“记住我的话，确实是比喻。”

我把这话讲给托比听，他哈哈大笑。“我们绝不会家境中落，”他说，“我父亲会把家产固定下来，不会变卖。钱财上他是机灵鬼。”

“托比，你不是那种人吧。”

“哦，我还不至于那么坏。谈不上是机灵鬼——只是个欢蹦乱跳的小妖精。”

托比和我两人在一起总是戏耍逗乐，笑个不停，但看书学习的时候却非常认真严肃，一本正经。他对我讲起他的家世。他是个独子——有点儿使老头子失望。我安慰他。“有一个在钱财上比他更机灵的兒子，老机灵鬼也就心满意足了，”我说。

打那以后我们就管他的父亲叫机灵鬼。“他上了年纪，脾气粗暴，”托比说，“是一块未经琢磨的金刚石。”此后，我们又叫他金刚石了。

“在积累方面，他似乎很有天才，”我说，“有财产，现在又有了绰号。机灵鬼、金刚石。下一个绰号会是什么呢？”

“干活成了他的癖好，”托比评论似地说，“他若不这样没命地干，我妈妈倒会更称心如意。可是，他一件事一旦开了头，就偏偏要干下去。”

“所以，他挣下了万贯家产。我猜想，他是百万富翁吧。”

“我想是吧。”

“托比，总有一天你也会富的。”

“所有财产都托管了，不准变卖，够我的子子孙孙用上一千年呢。”

我觉得极为有趣。我想，当时我很爱笑。我想象着一袋袋捆扎得很紧的钞票，一点一点地往外拿出给托比和托比的